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 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审理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 涉案金额:450.00元。
- 对本次公司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三份《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沪73知民初780号、(2022)沪73知民初781号、(2022)沪73知民初782号)。根据上述三份裁定书,就原告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思杰”)与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的诉讼三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三案的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迪思杰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内容,系根据当时掌握的情况和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对价方案调整、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阳光诺和医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等38名北京诺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研生命”)全体股东持有的诺研生命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公司研研生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收盘,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43,924股,占公司总股本92,050,585股的比例为2.8722%,最高成交价每股价格为93.00元/股,最低价为49.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494,370.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A股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择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1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0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股东倪捷减持股份计划(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减持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53,242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658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股东的其他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票数量减持过半,减持比例超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5,100股,剩余可减持158,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95%。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昆明捷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653,242	0.6588%	IPO前取得:386,533股 其他方式取得:266,709股

二、减持计划执行无一致行动人

(一) 股份以1元原始价格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3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丽珠集团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丽珠单抗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丽珠单抗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笔特别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同意提供三笔特别融资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为: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内,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和丽珠单抗(包括丽珠单抗)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提供债务支持框架协议在丽珠单抗的授信额度内提供反担保,保证丽珠集团的担保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 2021-128)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133)。

(二)本年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3月新增签署的担保协议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关联方担保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30,000	2023/3/3	2026/12/31	中国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合计		30,000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0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5.88%,本次质押股份3,050,000股,占质押股份总数的0.65%。
- 本次股份质押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晓文先生、曾谨文先生以及罗耀铭先生控制的鑫隆、鑫隆、金域及被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鑫隆”)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12.72%,占公司总股本的4.61%。
-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耀铭先生通知,获悉罗耀铭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耀铭	是	3,050,000	否	否	2023/04/04	2025/04/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	0.65%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特殊用途的情形。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丽珠集团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0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5.88%,本次质押股份3,050,000股,占质押股份总数的0.65%。
- 本次股份质押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晓文先生、曾谨文先生以及罗耀铭先生控制的鑫隆、鑫隆、金域及被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鑫隆”)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12.72%,占公司总股本的4.61%。
-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耀铭先生通知,获悉罗耀铭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罗耀铭	74,191,907	15.88%	6,100,000	9,150,000	12.33%	1.96%	0	0	3,123,698
严静	3,500,000	0.75%	0	0	0.00%	0.00%	0	0	0
曾谨文	3,500,000	0.75%	1,500,000	1,500,000	42.86%	0.32%	0	0	0
圣城坊	21,000,000	4.49%	10,890,000	10,890,000	51.86%	2.33%	0	0	0
鑫隆城	30,596,326	6.58%	0	0	0.00%	0.00%	0	0	0
曾晓城	20,667,530	4.42%	0	0	0.00%	0.00%	0	0	0
倪致	15,949,060	3.41%	0	0	0.00%	0.00%	0	0	0
合计	169,404,843	36.28%	18,490,000	21,540,000	12.72%	4.61%	0	0	3,123,698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圣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域”)及广州市圣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欧派家居	74,191,907	15.88%	6,100,000	9,150,000	12.33%	1.96%	0	0	3,123,698
严静	3,500,000	0.75%	0	0	0.00%	0.00%	0	0	0
曾谨文	3,500,000	0.75%	1,500,000	1,500,000	42.86%	0.32%	0	0	0
圣城坊	21,000,000	4.49%	10,890,000	10,890,000	51.86%	2.33%	0	0	0
鑫隆城	30,596,326	6.58%	0	0	0.00%	0.00%	0	0	0
曾晓城	20,667,530	4.42%	0	0	0.00%	0.00%	0	0	0
倪致	15,949,060	3.41%	0	0	0.00%	0.00%	0	0	0
合计	169,404,843	36.28%	18,490,000	21,540,000	12.72%	4.61%	0	0	3,123,698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潭电机 编号:2023-临-01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以下范围: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00万元至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981.91万元至5,981.91万元,同比增加99.28%至119.21%。
- 公司于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50万元至9,3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852.97万元至5,852.97万元,同比增加107.92%至130.15%。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第一季度

(二)业绩预告主要内容:

-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至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981.91万元至5,981.91万元,同比增加99.28%至119.21%。
- 2.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50万元到11,219.21%。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至4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csxy@csyiny.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根据提问时间,适时安排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3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源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72,900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270,1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A股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择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1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0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4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3年04月07日(星期五)至04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dsang@dsa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根据提问时间,适时安排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14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伟特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投资者关系邮箱: investor@cnl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恒盛 公告编号:2023-020

济南恒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年度 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济南恒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发[2023]00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 “济南恒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3日发布公告,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济南恒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发[2023]00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 “济南恒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3日发布公告,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一、问询函的主要内容

问询函主要内容如下:

- 1.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改善情况的补充披露。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65亿元,同比增长54.47%,而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21亿元,同比增长16.08%;合并资产约1.846亿元,同比增长23.22%。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1.22亿元,同比增长1.22亿元。请公司:(1)结合产品、市场、政策、付款条件、履约情况等因素,详细披露经营质量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公司所采取的措施;(2)请结合市场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说明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应收账款改善情况;(3)请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收入确认方式、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请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收入确认方式,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请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收入确认方式,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披露。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65亿元,同比增长54.47%,而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21亿元,同比增长16.08%;合并资产约1.846亿元,同比增长23.22%。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1.22亿元,同比增长1.22亿元。请公司:(1)结合产品、市场、政策、付款条件、履约情况等因素,详细披露经营质量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公司所采取的措施;(2)请结合市场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说明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应收账款改善情况;(3)请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收入确认方式、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请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收入确认方式,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请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收入确认方式,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披露。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65亿元,同比增长54.47%,而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21亿元,同比增长16.08%;合并资产约1.846亿元,同比增长23.22%。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1.22亿元,同比增长1.22亿元。请公司:(1)结合产品、市场、政策、付款条件、履约情况等因素,详细披露经营质量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公司所采取的措施;(2)请结合市场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说明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应收账款改善情况;(3)请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收入确认方式、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请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收入确认方式,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请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收入确认方式,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3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丽珠集团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丽珠单抗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笔特别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同意提供三笔特别融资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为: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内,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和丽珠单抗(包括丽珠单抗)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提供债务支持框架协议在丽珠单抗的授信额度内提供反担保,保证丽珠集团的担保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 2021-128)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133)。

(二)本年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3月新增签署的担保协议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关联方担保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30,000	2023/3/3	2026/12/31	中国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合计		30,000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三翠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3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三翠梅女士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占三翠梅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20%。

三翠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1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本次质押后,三翠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数量计质押66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8.76%,占公司总股本的3.26%。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三翠梅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翠梅	否	320.00	否	否	2023/4/5	2024/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0	1.57	用于旗下企业购买股权
合计		320.00						50.20	1.57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